

# 112學年度臺南市私立南光高中畢業生給獎實施計畫

108.06.04畢業獎項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05.28畢業獎項委員會會議確認本年度實施計畫

順序	高中		評定標準	說明(順序)	人數	備註	
1	董事長獎		學業成績優異者	各班領域成績+學測成績班排1	7	教務處計算成績 依據以學測成績30% 自然組：國、英、自、 數A 社會組：國、英、社、 數A數B擇優 +在校三年學期成績 70%	
2	校長獎		學業成績優異者	各班領域成績+學測成績班排2	7		
3	市長獎 (高中部)給獎總名額為各校 各學年畢業班級數		依畢業總成績最高者	自然組組排1~4 社會組組排1~3	7		
4	議長獎		學業成績優異者，每班一名同學	領域成績 +學測成績 班排3	7		
5	區長獎		學業成績優異者，每班一名同學	領域成績 +學測成績 班排4	7		
6	德育獎		由導師推薦每班三名同學	各班3名	21		
7	智育獎		學業成績優異者，每班三名同學	領域成績 +學測成績 班排5.班排6.班排7	21		
8	學業優良獎		學業成績優異者	自然組組排8-13 社會組組排8-9	8		
9	體育獎		提供體育成績與得獎獎項，再由導師與體育老師 參酌決定名單，每班三名同學	各班3名	21		體育組提供得獎獎項
10	群育獎		1.各班推薦熱心服務者各1名 2.學務處從交通服務隊、糾察隊...等擇優7名 3.學務處提供社團幹部表現優異7名		21		1.各班導師提供1名 2.學務處擇優提供14名
11	美育獎		提供美術音樂成績與得獎獎項，再由導師與美術 音樂老師參酌決定名單，每班三名同學	各班3名	21	訓育組提供得獎獎項	
12	金榜獎 (學測成績滿級分)		學測成績各科滿級分	國英數自社 學測成績 各科滿級分	7	教務處提供	
13	家長會長獎		家長委員子弟且銷過後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9	學務處提供	
14	全勤獎		由學籍系統產生		8	學務處提供	
	總計				172		

順序	國中		評定標準	說明(順序)	人數	備註
1	董事長獎		學業成績優異者	領域成績+直升獎學金 成績計算之班排1	7	教務處提供
2	校長獎		學業成績優異者	領域成績+直升獎學金 成績計算之班排2	7	教務處提供
3	市長獎 (國中)給獎總名額為各校 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7*3=21)	優學獎	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	領域成績+直升成績各 班最高者	7	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 審議決議 市長特別獎共21名(此21 名 不得重複)
		語文獎	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 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擇優數名		
		科技獎	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 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擇優數名		
		藝術獎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擇優數名		
		體育獎	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擇優數名		
		嘉行獎	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及助人 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擇優數名		
		勵志獎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足堪表率者	擇優數名		

4	議長獎		學業成績優異者，每班一名同學	領域成績+直升獎學金 成績計算之班排3	7	教務處提供
5	區長獎		學業成績優異者，每班一名同學	領域成績+直升獎學金 成績計算之班排4	7	教務處提供
6	德育獎		由導師推薦每班三名同學	各班3名	21	導師提供
7	智育獎		學業成績優異者，每班三名同學	領域成績+直升獎學金 成績計算之班排5.6.7	21	教務處提供
8	體育獎		提供體育成績與得獎獎項，再由導師與體育老師 參酌決定名單，每班三名同學	各班3名	21	體育組提供
9	群育獎		1.各班推薦熱心服務者各1名 2.學務處從交通服務隊、糾察隊...等擇優7名 3.學務處提供社團幹部表現優異7名		21	1.各班導師提供1名 2.學務處擇優提供14名
10	美育獎		提供美術音樂成績與得獎獎項，再由導師與美術 音樂老師參酌決定名單，每班三名同學		21	訓育組提供得獎獎項
11	金榜獎 (會考成績優異)		會考成績5A以上者		28	6/7(五)確定名單
12	家長會長獎		家長委員子弟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8	學務處提供
13	全勤獎		由學籍系統產生		23	學務處提供
	總計				213	

備註：

- 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①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以後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 ②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 ③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 ④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⑤團體獎部份依第①目至第③目折半給分。
  -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①依第2點第(1)款第①目至第③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②團體獎部份依第(2)款第①目折半給分。
- 得獎名次非以第2點第(1)款第①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 各班人選由級任導師依本計畫推薦。
- 遴選時應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附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